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方世扬、罗小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4,374,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业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业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方 世 扬

罗 小 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